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6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

賈蓓恩律師

陳宛鈴律師

被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億3,943萬3,7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0萬4,1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